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42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(376550000A_110024265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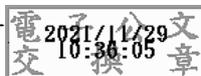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範校園肇生偷拍事件衍生校園安全問題，請貴校確實
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9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有不肖人士至各校園廁所進行偷拍不法情事，為防範校園肇生偷拍事件衍生校園安全問題，請貴校確依「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」規定，針對校園內外易發生校園安全之地點進行盤點，並加強巡邏防範、加強設置監視系統、緊急求助鈴及防偷拍偵測、強化人員訓練及門禁管制等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來函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1/30



1100003774